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秉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